**臺東縣稅務局**

**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申請方式**

**一、線上：**

(一)**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****（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**

1.點選「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進行驗證。

2.進入「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」頁面後，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，縣市別、申請類別及歸戶狀態依照系統預設選擇全部，再點選查詢，並勾選欲歸戶縣市之車輛申請歸戶。

3.輸入資料送出申請後，於24小時內至Email進行認證。

(二**)至本局網站**[**（https://www.tttb.gov.tw）「歸戶專區」-線上申辧網頁申請 (無須認證)**](%EF%BC%88https%3A//www.tttb.gov.tw%EF%BC%89%E3%80%8C%E6%AD%B8%E6%88%B6%E5%B0%88%E5%8D%80%E3%80%8D-%E7%B7%9A%E4%B8%8A%E7%94%B3%E8%BE%A7%E7%B6%B2%E9%A0%81%E7%94%B3%E8%AB%8B%20%28%E7%84%A1%E9%A0%88%E8%AA%8D%E8%AD%89%29)**。**

**二、書面：**填寫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書(如附件)，以郵寄、傳真、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申請等方式，向本局申請。